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基于风险因子理论的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研究

研究生姓名: 庄琨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雒京华 教授 张有全 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0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导师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导师(校外)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_____（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导师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导师(校外)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Research on Huaze Cobalt-nickel Financial Fraud Based on Risk Factor Theory

Candidate : Zhuang Kun

Supervisor: Luo Jinghua & Zhang Youquan

摘 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时有发生。每年查处的舞弊事件的数量虽有浮动，却呈上升趋势。财务舞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的同时，也导致财务报告的质量降低，并且破坏了市场秩序。在此背景下，研究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已经成为会计学的重要内容。

本篇文章主要由五部分内容构成。首先是绪论部分，论述文章的研究背景及意义，将国内外财务舞弊的文献进行梳理，介绍本文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其次对财务舞弊进行概念界定，并介绍本文的理论基础；再次是对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案例分析，分析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方式以及选择该案例的理由；另外财务舞弊动因分析，以风险因子理论的五因子为基础，进一步分析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动因；最后则是在前几章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并基于风险因子理论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

本篇文章是以案例分析的形式，以华泽钴镍财务舞弊为例，分析其舞弊的行为，主要包括通过应收账款侵占资金，以无效票据入账应对审计工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等；再以风险因子理论为基础结合星王集团的产业布局，华泽钴镍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分析华泽钴镍舞弊的动因；最后根据风险因子理论，提出应对舞弊的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会计监管，提高识别会计舞弊的能力，加强执业人员的教育，改革事务所管理制度等建议，保障我国市场经济有序发展。

关键词：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 财务舞弊 华泽钴镍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financial frauds of listed companies occur from time to time. Although the number of fraud cases investigated and dealt with each year fluctuates, it is on the rise. While financial fraud seriously damages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it also leads to a reduction in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disrupts market order. In this context, studying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accounting.

This article is mainly composed of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discussing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article, combing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financial fraud literature, introducing the research content and research methods of this article; secondly,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financial fraud, and introducing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is article; Case analysis of Huaze cobalt-nickel financial fraud, analysis of Huaze cobalt-nickel financial fraud and the reasons for choosing the case; in addition, analysis of financial fraud motivation, based on the five factors of risk factor theory, further analysis of Huaze cobalt-nickel financial fraud Motivation; finally, it summarizes on the basis of the previous chapters and puts forward some reasonable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isk factor theory.

This article is in the form of case analysis, taking Huaze Cobalt Nickel's financial fraud as an example to analyze its fraudulent behavior, mainly including embezzling funds through accounts receivable, responding to audit work and related parties' illegal guarantees with invalid bills, etc; Based on the risk factor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industrial layout of the Star King Group, Huaze Cobalt and Nickel's business statu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etc., the cause of Huaze Cobalt and Nickel's fraud was analyzed.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isk factor theory, th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fraud Measures: Strengthen internal control, strengthen accounting supervision, improve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accounting fraud,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practitioners, reform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firm and other suggestions to ensur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Key words: Theory of Fraud Risk Factors; Financial fraud; Hua Ze Cobalt Nickel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1
1.3 国外文献综述.....	2
1.3.1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动因研究.....	2
1.3.2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方式研究.....	3
1.3.3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识别研究.....	3
1.3.4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治理研究.....	4
1.4 国内文献综述.....	4
1.4.1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动因研究.....	4
1.4.2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方式研究.....	4
1.4.3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识别研究.....	5
1.4.4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治理研究.....	5
1.5 文献述评.....	6
1.6 研究的内容及方法.....	6
1.6.1 研究内容.....	6
1.6.2 研究方法.....	8
2 财务舞弊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9
2.1 概念界定.....	9
2.2 舞弊的理论基础.....	9
2.2.1 委托代理理论.....	9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0
2.2.3 控制权私利理论.....	11
2.2.4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	11
3 华泽钴镍财务舞弊案例分析	13
3.1 华泽钴镍舞弊事件回顾.....	13
3.2 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方式分析.....	14

3.2.1 利用应收款项侵占资金.....	14
3.2.2 无效票据入账.....	15
3.2.3 关联方违规担保.....	16
3.2.4 利用内幕信息减持股份.....	17
3.3 选择该案例的理由.....	18
4 华泽钴镍舞弊风险因子理论动因分析.....	19
4.1 个别风险因子.....	19
4.1.1 从道德品质方面分析.....	19
4.1.2 从动机方面分析.....	20
4.2 一般风险因子.....	24
4.2.1 从机会方面分析.....	25
4.2.2 从暴露的可能性方面分析.....	26
4.2.3 从惩罚程度方面分析.....	28
5 基于风险因子理论对财务舞弊的对策建议.....	30
5.1 提高道德品质的对策建议.....	30
5.1.1 注重职业道德教育的培养.....	30
5.1.2 注重企业诚信文化的建设.....	31
5.2 杜绝舞弊动机的对策建议.....	31
5.2.1 优化股权结构.....	31
5.2.2 优化企业筹资渠道.....	32
5.3 减少舞弊机会的对策建议.....	33
5.3.1 加强企业内控制度的建设.....	33
5.3.2 注重企业内部审计.....	33
5.3.3 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	34
5.4 减少财务舞弊暴露的侥幸心理的对策建议.....	34
5.4.1 发挥事务所外部审计的职能.....	35
5.4.2 改革事务所合伙人制度.....	35
5.5 提高惩罚程度的对策建议.....	36
5.5.1 加大证监会等组织的监督和处罚.....	36

5.5.2 建立完善投资者赔偿机制.....	38
6 结论及不足.....	39
6.1 研究结论.....	39
6.2 不足之处.....	39
参考文献.....	40
后 记.....	44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上市公司数量也大大增加。但是,伴随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的扩大,财务舞弊的手段也随之增多。财务舞弊不仅使资源无法进行有效配置,而且也制约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不容忽视的问题。安然、法尔莫等公司的财务舞弊事件依旧历历在目。这给当时的世界经济造成了重大的影响,不仅使投资者失去美国监管部门的信任,而且也对其监管职能是否得到发挥产生怀疑。

随着近几年来我们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的规模也不断扩大。然而市场高速增长的同时,监管措施及法律法规的制定却没有跟上。例如,被称为“中国第一蓝筹股”的银广夏公司却在2001年被爆出财务造假。自此以后,万福生科、紫光、绿大地、金亚科技等公司财务造假的事件频频爆出。由此可见,我国在预防财务舞弊这方面的工作,任重而道远。如何控制财务舞弊事件的发生,不仅仅需要我们加大监管力度,还需要针对我国的国情,正确处理好企业与事务所之间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

尽管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监管部门也一直在优化升级监管措施,但是众多证券市场的问题仍急需解决:如监事会形同虚设,企业的股权结构不合理,内部管理不规范,政府惩罚力度不足等,这些问题阻碍了企业信息的完整披露。随着舞弊事件的发生,其发生率和问题的解决程度不断被人们所关注。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提出:影响财务舞弊的因素一般包括:一般风险因子和个别风险因子,当一般与个别相结合时,并且被舞弊者认为有利时,舞弊就会发生。它是迄今最为完善的关于形成企业舞弊的风险因子的学说。本文旨在通过利用该理论来分析我国财务舞弊的方式及动因,促进该理论在我国的应用与发展。

1.2 研究意义

上市公司会计舞弊事件会危害资源的合理配置,危及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财务舞弊的行为就是掩盖财务报表的真实数据,从中非法获

利。因此，识别和治理财务舞弊，从源头扼杀，成为我们会计学的重要课题。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我们越来越认识到健全有效的法律制度对我国市场的重要性。对于财务舞弊，如果可以研究分析其方式动因，并提出有效的对策，那么对于提高市场的监管质量，增强法律约束力，有很好的借鉴参考意义。另外，研究财务舞弊，可以有效监督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舞弊的机会，从而维护公司声誉。证监会对于财务舞弊，向来是零容忍的态度，但在公众中却不能很好地受到关注。因此，研究财务舞弊，有利于管理者通过合法手段，从产品升级换代、加强管理等方面提高公司收益，避免给投资者带来损失，下面将通过研究华泽钴镍舞弊的手段及动因，并根据风险因子理论提出一定防范措施，为同类型公司提供借鉴，同时也希望可以为我国监管机构提供法律制定依据。

1.3 国外文献综述

1.3.1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动因研究

对于财务舞弊，理论界最早是从动因着手的。因此，和财务舞弊的其他方面来说，对于动因的研究更加成熟。国外学者通过不断地研究，归纳了四个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冰山理论、三角理论、GONE理论、风险因子理论。

舞弊三角理论：由现代内部审计之父劳伦斯·索耶提出，这为以后的财务舞弊理论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此后，美国注册舞弊审计师协会史蒂文·阿伯雷齐特对其进行完善和发展，后来提出舞弊三角理论。阿伯雷齐特认为：舞弊的原因有三个方面：机会、压力和借口。三方面缺一不可，由此发生财务舞弊行为。

冰山理论：将导致财务舞弊的行为分为两部分，出现在审计师和公众视野的是“舞弊冰山”的结构部分，主要是企业的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潜藏在海平面下的为行为部分，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包括舞弊行为人的感情、态度、满意度等方面的因素。

GONE理论：将舞弊的诱因分为四种：贪婪（G）、机会（O）、需要（N）和暴露（E），名字则来源于四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贪婪和需求与个人有关，机会和暴露则更多的是与集体有关。机会和潜在的舞弊者所掌握的权力有关，舞弊的机会是不可能消除的。暴露的可能则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发现和暴露舞弊的可

能性；二是舞弊后所受的惩罚，其所付出的代价。另一个是对欺诈者的惩罚的性质和程度。贪婪是以道德水平来衡量的。需要则表现为舞弊行为的动机。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是在 GONE 理论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财务舞弊理论。是目前为止关于财务舞弊最为全面的风险因子学说。该理论认为：影响发生舞弊行为的因素可以分为一般风险因子与个别风险因子。一般风险因子为可控因素，包括舞弊的机会、被发现的可能性、以及受罚的性质和程度。个别风险因子受个体影响，是处于可控范围之外的因素，包括道德品质与动机。

1.3.2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方式研究

COSO 在《财务报告舞弊：1987-1997》中指出：企业最常用的舞弊手段主要有：通过更改存货计价方式，虚增收入，更改折旧与摊销方式，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

Beasley 等（1999, 2000）将 75 家企业为研究对象，包括舞弊与非舞弊的企业，通过 Logistic 研究了财务舞弊问题。最终表明：超过 50% 的财务造假案例与虚增资产和收入有关。而且在重要年报期间，舞弊事件发生的概率增加。

Warfield(2005)，以 32 个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事件为基础进行调查，发现这些公司基本都有隐瞒、虚假披露重大事项及相关信息的问题。

Albrecht(2005)认为：财务舞弊有三种：涉及利润表内容的舞弊，涉及资产负债表内容的舞弊，损害企业利益的舞弊。

1.3.3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识别研究

Albrecht(1986)通过问卷调查法，研究了“红旗标志”与财务舞弊行为的关系，结果为财务舞弊的行为可以被“红旗标志”识别。同时他们提出，企业管理层素质与是否发生舞弊有关，与经营状况没有显著关系。

Calderon 和 Green(1994)发现分析程序可以用来识别财务舞弊，用来揭露财务报表的变化和异常关系。

Beady(1996)将对财务舞弊的研究方向指向董事会机构，指出发生舞弊行为的可能性与事会规模以及独立董事比例呈负相关关系。

Kirkos(2007)采用神经网络、决策树和贝叶斯三种数据处理方法，研究希腊制造业的 76 家舞弊公司和 76 家非舞弊公司，最终结果为贝叶斯方法可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

Glancy, Yadav (2011) 提出了以文本形式将财报信息输入的舞弊识别模型。

1.3.4 国外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治理研究

Beasley (1996) 通过研究公司的外部董事的比例, 发现没有舞弊行为的公司外部董事的比例要明显大于有舞弊的公司。随着外部董事持股比例越高、外部董事任职期越长和在其它公司任职人数的增加, 都会降低财务报表舞弊的可能性。

Kasey (2010) 认为, 通过改善企业内部环境等途径, 能够提高审计人员发现舞弊的几率。

Farber (2011) 通过长期跟踪其挑选的 87 个财务舞弊事件发现, 发现财务舞弊后, 公司将专注于改善内部控制并制定合理的企业发展战略。这些措施将提高公司的股价, 这表示投资者认可了企业的自我提高和完善。

1.4 国内文献综述

1.4.1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动因研究

黄新建、李若山 (2006) 认为, 多种因素可以影响财务舞弊: 从宏观来说, 我国证券市场会计制度不太合理, 政府监管存在的漏洞; 从微观来说, 公司追求不正当利益, 没有完善内部制度。

刘博、韩晓琴 (2012), 在同行业中, 将部分财务造假企业正常企业对比得出结论: 财务舞弊与公司的财务杠杆、经营状况呈正相关关系, 而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却与财务舞弊没有显著的关系。

刘静 (2012), 认为内控的不完善、高管的贪婪、惩罚力度不够及外部审计机构没有尽职是引起舞弊的最根本原因。

李晓 (2016), 从内部和外部研究企业舞弊的原因, 得出结论: 内部原因主要是的股权设置、追求不正当利益和存在信息的不对称; 外部原因是外审机构无法充分保持独立性以及市场竞争的压力。

1.4.2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方式研究

阎达五 (2001) 分析舞弊公司的财务数据, 认为舞弊的手段包括虚增往来款、虚假销售、降低赊销标准、提前确认收入等。

岳殿民 (2009) 使用统计描述与数量分析方法对 75 家财务舞弊的公司进行分

析,得出结论:和虚增资产相比,企业财务舞弊更偏好与虚增利润,而且其途径是虚增收入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

廖佩君(2015)通过研究发现:表外舞弊要比表内舞弊多。而企业进行财务舞弊,无论是虚增资产还是虚增利润,企业没有明显的偏好,二者的比例相差不大。

1.4.3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识别研究

熊方军,张龙(2006),通过 Logistic 回归分析发现:影响财务舞弊的因素中,非财务指标要比财务指标更加稳定,但是财务指标却存在较大波动。因此,事务所在进行审计时,要重点关注财务指标的变动,以此识别是否有财务舞弊的风险。

陈国欣等人(2007)以 29 个指标作为解释变量,建立了识别的财务舞弊定量模型,模型结果表明:公司财务舞弊的原因是管理层持股高,盈利能力弱,独立董事人数少,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李秀彬、蒋文春(2009)认为,识别企业财务舞弊,可以从以下指标入手,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流转税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企业规模扩张速度以及有没有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

韦琳等(2011)分析 2000-2009 年 A 股市场中发生财务舞弊的企业及部分非舞弊企业,结果表明:舞弊的企业和非舞弊的企业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营业利润、独立董事等方面有很大差异,管理层的压力越大,舞弊的机会就越多。

1.4.4 国内学者关于财务舞弊的治理研究

朱国泓(2001),从激励与会计控制两个方面,分析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原因,并提出了优化激励机制,加强会计控制两个方面的治理方略。

吴永明(2007),运用实证,研究财务舞弊是否与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有关,发现两者呈负相关的关系。保护强度越高,舞弊的概率越低。因此,在我国,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可以抑制财务舞弊。

杨慧辉(2010)通过对以受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加强对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监管和治理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股权结构的合理化和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监督效率等内部治理效率方面。

郑素芬(2015),从舞弊主体和参与者两个方向进行研究:建立完善的管理激励机制并注重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教育的培养可以减少舞弊的可能性。

王玮洁（2016）提出，为了确保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师能够独立客观地提供审计意见，让其可以真正发挥审计的作用，增加舞弊成本，减少舞弊的可能性。

1.5 文献述评

从时间方面来看，国外由于资本市场起步早，财务舞弊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因此，早在 20 世纪初期，国外学者就已经着手研究，而在 90 年代左右，已经达到研究的高峰。相比于国外来说，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从 90 年代末开始，资本市场起步晚，因此，相关的研究多集中在 21 世纪；从理论基础方面，国外学者已经创建了众多的理论基础，理论发展的比较成熟；而国内学者大多是在国外的舞弊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很难进行突破创新。

通过上文的文献综述，企业财务舞弊的手段主要是通过虚增资产和利润，企业在舞弊时往往会采取多种手段达到目的。我国国内的学者研究财务舞弊，主要针对财务舞弊的成因舞弊的方式进行研究，和国外已经成熟的理论体系相比，国内学者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在我国现有的资本市场下，在实践中检验相关的研究成果，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的措施。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起步晚，企业防治财务舞弊的意识还相对薄弱，监管措施仍不完善，因此，我们在研究防治财务舞弊的道路还很长。

本文所选取的案例公司-华泽钴镍，是近几年来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典型案列，其背后舞弊的主体为星王集团的大股东，而星王集团作为民营企业，为筹集资金而不断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给众多股民带来了极大的损失，也给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本文通过研究华泽钴镍的财务舞弊，给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一定的警示，并为防治财务舞弊提供借鉴。

1.6 研究的内容及方法

1.6.1 研究内容

本文通过七个部分来研究华泽钴镍公司的财务舞弊：

第一部分：首先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和意义，然后总结了国内外有关财务

舞弊的相关文献。最后介绍了本文的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财务舞弊的定义及相关理论。首先，介绍财务舞弊的概念；其次，简要介绍了委托代理理论，控制权私利理论等本文能够用到的相关理论；最后，着重介绍风险因子理论。

第三部分：案例公司介绍及方式分析。首先介绍了华泽钴镍的行业背景及企业状况；其次分析了华泽钴镍所采用的舞弊手段。

第四部分：基于风险因子理论对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分析。从道德品质、动机、机会、暴露的可能性和受惩罚的程度这五个方面对华泽钴镍的财务舞弊进行分析。

第五部分：从风险因子理论的五个方面提出财务舞弊的对策。从道德品质、动机、机会、暴露的可能性和受惩罚的程度这五个方面提出应对财务舞弊的对策。

第六部分：研究结论与不足。本部分基于前文的分析得出研究结论，以及论文存在的不足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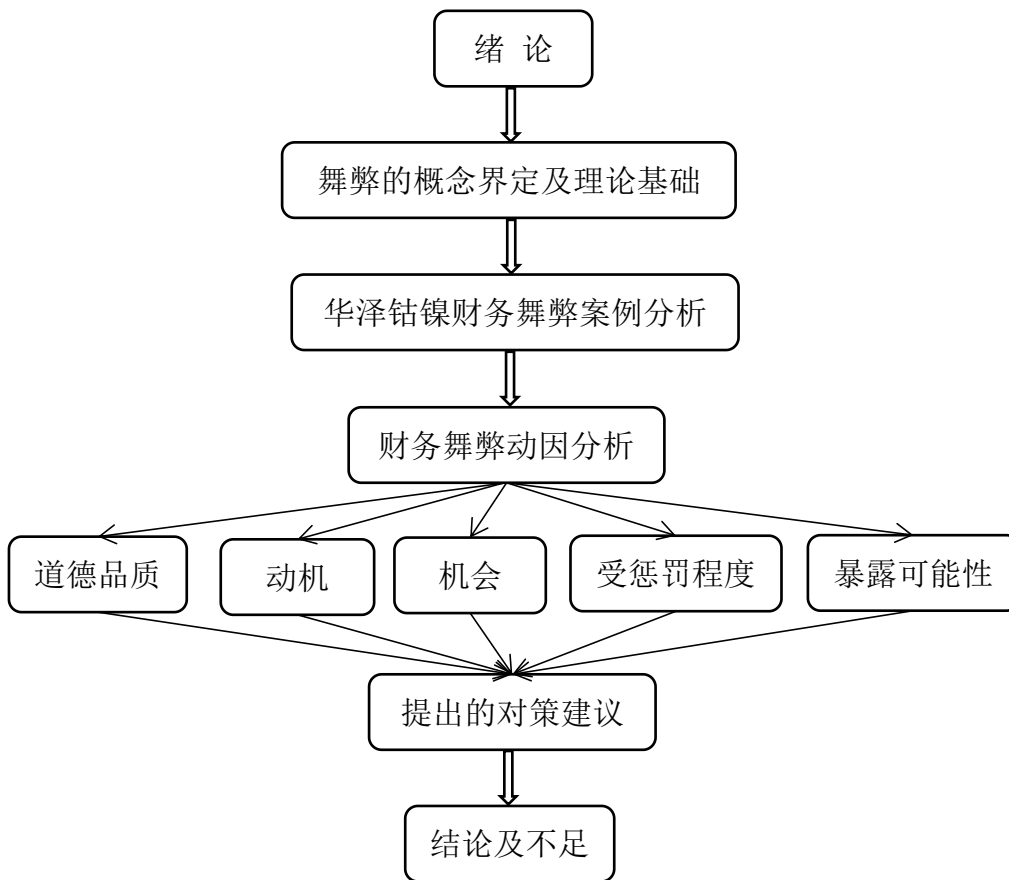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框架

1.6.2 研究方法

案例分析法。选取华泽钴镍公司作为实际案例,主要分析其财务舞弊的行为,分析其舞弊的动因,并提出相对应的对策。

在本文具体的研究分析中,本文还将运用财务分析方法比率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等方法。

2 财务舞弊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概念界定

截至现在,各国学者对财务舞弊的概念做了大量的研究,但是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因此各国学者对财务舞弊的概念也是各不相同,这也导致财务舞弊一直没有一个统一权威的认定。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财务舞弊是指企业在披露财务报表时故意误报和遗漏。根据注册舞弊审查协会的说法,财务舞弊是舞弊者故意遗漏或误报财务数据和某些重要事项,并误导报告用户,从而改变其判断的一种方式。根据美国审计公告标准第 82 号,财务舞弊是一种会导致对财务报表的严重错误陈述,包括资产盗用和舞弊性会计信息的行为。资产盗用是指为了窃取和占用公司资产而进行的行为。舞弊性会计信息是指以欺骗信息用户并影响投资者决定的会计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对财务舞弊的定义是,财务舞弊是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层,内部员工或外部第三方故意通过欺诈手段寻求不正当或非法利益的行为。《独立审计准则第 8 号》认为,财务舞弊是披露的财务报表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的故意行为。

总而言之,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舞弊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尤其是管理舞弊更为严重。任何故意的伪造都是出于利益目的。对于西方经济学而言,以经济人的概念,追求利益是理所当然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可以获利 300%,他们甚至可能冒断头台的危险!但是,追逐利润并不一定会导致舞弊。舞弊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指的是“欺骗他人并从他人获取利益的行为”。舞弊的形成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个条件是欺骗其他人,另一个条件是被欺骗者信任。以高级管理层为代表的管理舞弊是导致原始数据失真的主要原因。因此,只要伪造会计数据能给高级管理人员带来高额利润,那么伪造会计数据是不可避免的,打击伪造的斗争将永远持续下去。

2.2 舞弊的理论基础

2.2.1 委托代理理论

作为公司治理理论的第一理论基础，委托-代理理论首先是威尔逊，斯宾塞等基于契约理论提出的信息不对称和激励理论。该理论的第一阶段旨在解决客户与代理之间的利益冲突。这个问题是由利益的不对称引起的。尽管代理人有权管理企业，但是由于远低于客户获得的利润，因此当外部法律环境相对不完善时，代理人很可能会损害客户的利益，从而追求更高的兴趣。

随着资本市场的改革，委托代理理论进入了第二阶段，其目的是解决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存在的代理冲突。作为拥有绝对优势的个人，大股东通常可以控制公司的决策并通过绝对的票数选择高级管理人员。此时，大股东成为代理人。中小股东作为一个拥有少量股份和分散股份的团体，不能干预上市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同时，它们在管理资本和方法方面相对稀缺。这时，两方之间出现了新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大股东倾向于更加关注自己的利益，这将偏离中小股东的目标，中小股东的剩余收入将受到侵占。可以看出，大股东具有追求更高收益的条件。为了最大化自己的利益，他们将使用手中的控制权来按自己的方向收集企业资源。当前，新的代理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最大的问题是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矛盾。大股东分散的股东结构导致大股东在公司的绝对最大控制权。因此，大股东在通过自身的控制优势获得利益的同时，也侵占了中小股东的基本利益，从而使企业的第二方代理问题日益突出。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诞生于 70 年代，由 G. Akerlof 等经济学家共同创立。该理论主要用于解释不同参与者持有的不同数量的信息如何影响市场交易行为和公司制度安排，这是研究公司财务的重要理论之一。核心思想是交易和财务之类的信息，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在不同的参与者之间分布不均，有时差距很大。不同的参与者意识到这一客观的信息差距，因此将采取一些策略来满足自己的需求或保护自己的利益。信息不对称会产生许多问题，例如主体问题，道德风险问题和逆向选择问题。个人，公司和政府必须充分理解该理论的主要内容，以便更好地理解新市场经济的特征。为投资，业务发展和市场行为监管保证知识储备。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股东出资成立企业，因此公司定的所有权属于就所有股东。然而，在实际公司运营中，由公司股东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所以负责公司实际运营的这些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对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的了解水平及其掌握的信息量要比其他股东多。当企业股东的利益与高管人员的利益发生冲突时，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利用其会计信息的自然优势，根据自己的需要来管理其业务活动。这为公司经理人提供了进行财务欺诈以实现自身利益的可能性。

2.2.3 控制权私利理论

控制权理论是代理成本理论的延伸，主要研究控股股东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若股权结构越来越集中，现金流向控股股东带来的利益可能会低于利益向控股股东转移带来的利益。这时，他们有动机控制公司的资源并占领上市公司，最大化了自己的利益，这就是“控制权私利”。

美国经济学家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and Hart, 1988）率先提出了控制权私利概念。他们在不断深入研究中总结了控制权的两种类型的收益：一种是全体股东共享的控制权的公共利益，另一种是控制股东专有的私人利益。基于此，Dyck 和 Zingales（2004）进行了更深入、更详细的研究和分析。他们提出了一个新的定义：控制权的私人利益是控股股东控制权带来的，是控股股东专有的其他股东无法获得的利益。这个定义被当前的学术界广泛接受。

在股权集中模型下，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和现金流量的分离使他们享有的收益权远少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但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后果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当控股股东的现金流损失低于控制权所带来的个人利益时，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掏空的欲望和动机将非常强烈，严重损害债权人和中小企业的利益。控股股东通常使用以下三个杠杆：交叉控股、金字塔控股和双重股权，它们利用少量资本来利用对整个公司的控制。从本质上讲，控制权和现金流权这两种权利的分离导致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所享有的权利与其职责相错配。因此，两种权利的分离可能会加剧控股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的矛盾，导致控股股东在公司经营中更加关注个人利益，侵犯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

2.2.4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

(1) 个人道德品质。行为实际上是道德的反映。员工和经理的道德素质在公司中非常重要，但总的来说，员工的职位决定了舞弊的影响。基层员工最可能的渎职行为是挪用公款，挪用公司财产，返利等，这些直接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并影响财务报表的某些方面，相对容易发现。但是，公司经营者和经理的舞弊行为一般会影整个财务报表，不仅给公司的声誉和形象造成巨大损失，而且还会影响投资者和债权人。

(2) 动机。舞弊的动机通常与经济利益紧密相关。对于管理层来说，当他们受到高级经理的财务指标的压力或经济利益受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时，就很容易舞弊。对于公司运营而言，当财务状况面临不稳定或盈利能力受到不利的经济环境，行业状况或业务运营状况的威胁时，就会发生舞弊。对于上市公司，为了满足上市要求而编制虚假报表，为了满足外部期望而虚假地增加收入和利润，为了避免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而改变业绩以避免退市等。

(3) 机会。舞弊的机会为实施舞弊提供了可能性。在舞弊动机的影响下，舞弊者总是可以发现机会，而这可能无法完全消除。但是，除了舞弊者寻求利润的性质是不可避免的因素外，舞弊者在公司地位的重要性，管理者监督的失败，内部控制要素的缺陷以及外部因素也是如此。复杂而不稳定的组织结构，关联方交易，跨境交易以及其他异常、复杂的交易等，在很大程度上帮助舞弊者进行财务舞弊。

(4) 被发现的可能性。被发现舞弊的可能性主要与公司内部监管系统的有关。没有十全十美的制度因此不能完全阻止舞弊者发现舞弊的机会。监管体系越严格，越规范，舞弊就越无法逃脱。另一方面，如果内部监管设计不合理或操作更加宽松，甚至简单存在，则将为舞弊提供温床。

(5) 舞弊者受罚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在发现舞弊之后对舞弊性质的定义和惩罚很严格，那么舞弊者将不可避免地权衡财务舞弊给他带来的“利弊”。弊大于利时，舞弊者就会选择放弃，从而大大减少舞弊的发生可能性，反之亦然，它将促进舞弊者的舞弊行为。

3 华泽钴镍财务舞弊案例分析

3.1 华泽钴镍舞弊事件回顾

陕西星王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通过聚友网络借壳上市。自上市后，由于华泽拥有得天独厚的金属矿资源，其业务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华泽钴镍股价达到了 35.97 元/股的最高价，是当初上市时的股价的五倍。这给投资者看到华泽钴镍具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然而，在华泽钴镍 2015 年年度业绩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00-3300 万。但是，在随后的业绩公告中，其披露的估计净利润为亏损 8417 万；随后再次修改 2015 年业绩，在业绩修正公告表示，经预审计营业利润增 1092 万元，经追溯以前年度坏账调整营业外支出增 4273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664 万元，由此导致净利润亏损增加 3845 万元，调整净利润亏损 12262 万元；最终，在其正式公布的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亏损 15500 元，这可真是跌入低谷。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指出，华泽钴镍 2015 年中，季报报告期应收票据环比减少 13.61 亿元，应收账款环比增加近 6 亿元，预付账款环比增加近 8.88 亿元，其他应收款环比增加 11.54 亿元。其经营状况见表 3.1。

表 3.1 华泽钴镍 2012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营业收入	12.62	44.08	80.48	85.08
净利润	1.06	1.12	2.18	-1.55
利润率	8.42%	2.54%	2.64%	-1.83%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

作为独立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两名独立董事，却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另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还出具了认为财务报表不合格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并且披露了华泽钴镍下的陕西华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控制的星王集团，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占用了大量的非经营性资本交易。当关联交易的应收款逾期时，公司未能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其他相关问题规定。实际上，早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就对华泽钴镍进行了调查。并且在随后的调查中，证监会的工作人员还曾发现瑞

华成都分所曾对华泽钴镍的审计底稿有过修改，随即要求事务所将所有的纸质底稿交由证监会保管。随后，中国证监会将上市公司和大量董事，监事全部纳入调查。大股东“王氏家族”占用大量关联方的违规交易和违规担保，其的恶劣行为才得以曝光，其舞弊方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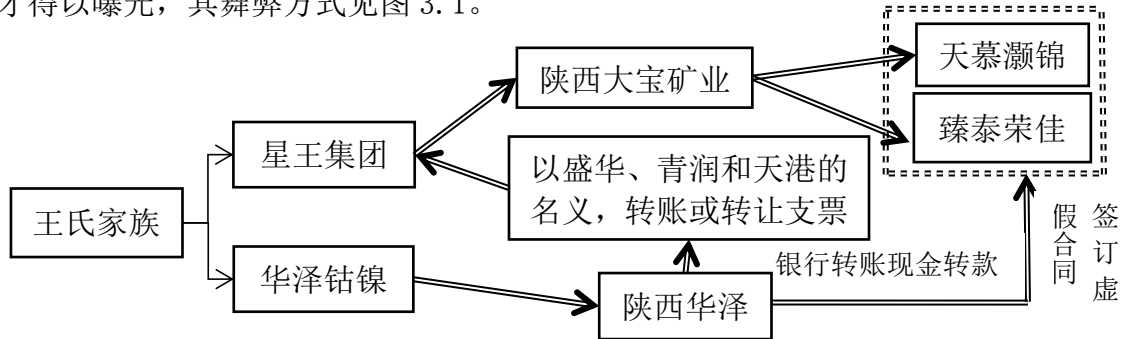


图 3.1 星王集团与华泽钴镍关联交易资金划转流程

3.2 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方式分析

3.2.1 利用应收款项侵占资金

资金占用大多是通过往来账户进行，很多公司将很多大额的无法说明来路的资金计入往来账户，往来账户也就成为资金的“垃圾桶”。而星王集团占用华泽钴镍的资金也是用的这种“套路”。王涛在年底，到处搜集大量无效票据，将其金额计入公司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科目。这就导致华泽钴镍大量的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请参见表 3.2；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记录的大股东应收账款反映的资金的占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华泽钴镍关联方占用金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大股东占用额	10.8	14.2	15.0
全部股东净资产	11.8	14.1	12.6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

表 3.3 华泽钴镍 2013-2015 年往来款项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2013	2014	2015
应收票据	1,325,270,000.00	2,400,000.00	780,000.00
应收账款	250,693,664.74	288,145,351.44	240,985,029.90
预付款项	246,780,760.68	292,502,133.09	262,791,280.92
其他应收款	6,953,088.43	32,315,224.05	1,446,952,344.91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中华泽钴镍的应收账款异常变化也证明,王氏家族对华泽钴镍的资金占用越来越大,但其仍然试图掩盖真相,将损失计入应收账款,以掩盖前者占用后者大量资金的事实。其中,由于应收票据的有效性,追溯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只能恢复到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这是很难实现的。

往来账户中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也是财务舞弊的重灾区。从华泽钴镍公布的公告分析,可以发现“其他应收款”2012年和2013年的余额分别为412.77万元和695.33万元。然而到了2014年,华泽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有着“突飞猛进”的增长,直接飙升至14.5亿元,而在这14.5亿元中,被星王集团灌入了14.47亿元的“垃圾”,占2014年其他应收款的99.79%,这不难看出,星王集团利用华泽钴镍的上市,为自己聚拢资金,而华泽钴镍则成为了其背后星王集团圈钱的工具。

3.2.2 无效票据入账

自2013年以来,星王集团下的两个孙公司:天慕灏锦和臻泰融佳。这两个公司是华泽钴镍与星王集团关联交易的纽带。他们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在年度报告中体现。其关联交易依旧只有资金的流转,却没有实际业务的往来,虽签订了买卖合同,但是却是流于形式,并没有真正履行合约。由此可见,星王集团以大宝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掩护,将华泽的资金转移到星王集团名下。根据调查,陕西华泽与这三家公司均无实际交易。在这种情况下,王氏家族以本票和汇票的形式,通过陕西华泽支付往来货款。这三家公司将票据在开立日转让给星王集团,由星王向华泽兑付。

为了掩盖通过关联方长期挪用资金的事实,王氏兄妹指示其下属收集票据复印件,以此无效票据作为还款依据,无效票据金额见表3.4。

表 3.4 华泽钴镍 2013 年-2015 年应收票据与无效票据统计表 单位: 亿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应收票据	13.25	13.64	10.99
无效票据	1.27	13.62	10.98

资料来源: 新浪财经

华泽钴镍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余额约为 13.25 亿元, 约占 2013 年总资产的

39%，所占比重较大。并且票据于期前 2013 年 11 月、12 月集中背书转入，并于期后 2014 年 1 月、2 月集中背书转出，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审计盘点日，实际保存的票据余额为零，余额变化集中且异常。华泽钴镍 2014 年末应收票据约为 13.64 亿元，约占 2014 年总资产的 32%，所占比重较大。相应票据于期前 2014 年 11 月、12 月集中背书转入，并于期后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集中背书转出，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审计盘点日，实际票据余额为零，其手段和之前如出一辙。

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华泽钴镍这一系列操作最终星王集团实现了大量占领华泽钴镍资金。最终，2013 年至 2015 年，星王集团通过关联交易占用陕西华泽金额分别为 8.91 亿元，30.36 亿元和 14.87 亿元。

3.2.3 关联方违规担保

在当今的市场经济下，大股东利用上市公司的信用，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和其他目的的担保是极为普遍的。大股东可以获得无息贷款以获得私利。下表 3.5 为华泽钴镍 2014 年到 2016 年发生担保的基本情况：

表 3.5 华泽钴镍 2014 年—2016 年担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2015	2016
担保合计	1.1	6.26	12.39
属于子公司的担保额	1.1	5.66	11.79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泽钴镍披露的担保集中在过去三年中，在此期间提供的担保金额持续增加。其中未披露的遭证监会处罚的主要有两点：

一是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并没有披露星王集团与陕西华泽签订的新材料建设合同，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是华泽钴镍没有及时披露也未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关于华泽钴镍为王韬向山东黄河三角洲工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相关信息。

2013 年第四季度，华泽钴镍向陕西青润、陕西盛华和陕西天港提供 1.43 亿元、1.33 亿元、0.87 亿元资金，而这三家的背后则是星王集团。当期的还款金额为 1,600 万元、2,700 万元、2,960 万，截至 2013 年底，占用余额分别为 1.47

亿元、2.06 亿元、0.98 亿元。

2014 年陕西华泽又通过陕西盛华和陕西青润分别通过陕西盛华、陕西青润和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90 万元和 2162 万元，本期偿还 6295 万元和 2700 万元。2014 年末，星王集团总占用金额为 1.05 亿元和 2.01 亿元。本期收到陕西天港的还款金额为 485 万元，仍占用余额为 9,312.7 万元。

陕西华泽在 2013-2016 年分别占用金额为 3.69 亿元、11.54 亿元、14.97 亿元以及 14.86 亿元。累计披露贷款担保金额为 197.5 亿元，三年担保金额分别占 5.57%，31.71%和 62.72%，2016 年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9 亿元。此时的已完全超过公司净资产担保额，所占净资产比例上升至 145.30%

华泽钴镍的违约担保额为 3.3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6.68%。实际上，华泽钴镍公司是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和孙公司平安鑫海提供的担保。这就表示华泽钴镍有清偿债务的责任。大股东占用资金尚未解决，华泽钴镍又是子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大量担保的行为更加令人堪忧。在观察了所披露的问题之后，可以看出华泽钴镍已经为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等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此外，未公开的非法关联担保导致公司业绩下降、资金流失、债务枯竭和坏账等问题，导致了上市公司的严重财务舞弊。

3.2.4 利用内幕信息减持股份

自华泽钴镍上市以来，其股价整体处于上升状态。但是，在 2014 年 5 月，有一次较为明显的操纵股价的行为。在 2014 年国际期货市场上的镍的价格整体处于上升状态，在这样的大局势下，华泽钴镍股价上涨似乎是众望所归，因此，在这样的环境下操纵股价，很难让人产生怀疑。华泽钴镍在股价上涨之前通过媒体放出消息：即将对公司拥有土地产权的公司进行开发，该土地性质已经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正是由于这个消息的爆出，使华泽钴镍的股票大涨。

股权质押=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股权数*折扣率

5 月 15 日，王辉以华泽钴镍的 3000 万股股票同东北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而在此之前华泽钴镍股票的多次涨停：5 月 13 日之前的 20 个交易日的华泽钴镍的 K 线图，股价显示出快速而连续的上涨，这一段价格计算包括 5 月初连续四个涨停。根据上面的等式，很显然是以质押股票为目的的蓄意拉高股价，以质押更多的资金。王氏家族就是以镍资源价格整体上涨为背景，通过内幕交易拉高股价，

4 华泽钴镍舞弊风险因子理论动因分析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是目前为止最全面的舞弊动因理论。该理论认为，一般风险和个人风险构成财务舞弊的风险因素。如果将单个风险因素与一般风险因素相结合，则如果舞弊主体发现其有利可图，则会发生财务舞弊。个人风险因素强调个人风险，主要包括道德品质扭曲和动机不纯。一般风险因素强调组织和机构风险，主要包括机会，暴露风险小，惩罚程度较轻。由于舞弊动因理论是目前最全面的动因分析理论，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因此选择对财务舞弊动因进行分析。

本文基于舞弊风险因子理论各个因子，分析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行为，确定各因子的衡量指标，见下表 4.1。

表 4.1 风险因子理论各因子衡量指标

	因子	相关内容	衡量指标
个别风险因子	道德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管理者的品德	难以衡量
	动机	经济（财务）压力、与工作相关的压力等	财务指标 管理者的动机
一般风险因子	机会	公司治理	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特征
	暴露的可能性	内外部环境和制度	制度环境
	受惩罚程度		

4.1 个别风险因子

4.1.1 从道德品质方面分析

道德品质简称为“道德”。个人的道德行为表现出更加稳定和一致的特征和倾向。它是某些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包括：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意志，道德知识和其他因素。在中国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和劳动者的利益最崇高，最体现的是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

从入主上市公司前到现在，王氏家族可以说是一直诉讼缠身，主要就是合同纠纷、欠款、拖欠员工工资。而且在借壳之前，他们的不诚信行为就已经有诉讼纠纷了，根据已获得的公开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判决书显示，王氏家族人员及其相关非上市公司，涉及多个诉讼纠纷，在已有判决书的案件之中，王氏家族相关公司主要出现拖欠工程款项，拖欠借款，拖发货物，未按规定缴纳员工医疗保险

等一系列行为。而在这其中，一系列事件发生的时间是在其入主上市公司之前，并且在 2017 年王应虎和其女王辉成为“被执行人”，涉及金额更是达到近亿元。

大量研究发现，非财务指标中对财务舞弊关系更为密切的有两个，即公司管理的风险偏好和股权结构。而在企业中不合理的股权结构以及高度集中的股权将导致管理者权过高，更能够激发舞弊者贪婪的欲望。在管理者道德素质低的条件下，往往会经受不住诱惑，逐渐迷失自我，逐渐走向舞弊的深渊。而公司内控体制的不健全，使得公司内部缺乏有效的管理，外部监管机构不能及时跟进，种种因素给公司管理者创造了舞弊的良好条件。

对于大部分企业来讲，公司上市开拓了企业的融资渠道，其财务状况也暴露在公众面前，公司的运营也受到公众的监督，并增加现金流。对于王氏家族，随着星王集团版图的不断扩张和实力的不断增强，王氏家族为了星王集团的更大发展和追求更多的私人利益，王氏家族凭借在华泽钴镍的绝对控制致使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失效，在借壳上市之后，通过伪造和篡改会计信息，并与关联方交易，进而掏空上市公司。

4.1.2 从动机方面分析

分析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动机，我认为主要从以下两个主要方面进行分析，即管理者的动机-大股东王氏集团以及被掏空的华泽钴镍。

星王集团的大股东王氏家族与*ST 华泽的渊源要追溯到 2013 年。当年 9 月，王氏家族旗下“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正式注入彼时濒临退市的 S*ST 聚友。2014 年 1 月，重组完成后，S*ST 聚友更名为华泽镍钴。王氏家族由此进入资本市场，王辉持股比例为 19.7688%，王涛持股比例为 15.4909%。王氏家族（王应虎、王辉和王涛）成为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其中王辉和王涛为兄妹关系，王应虎为二人父亲。王应虎生于 1958 年，1994 年创办星王集团。星王集团涉足冶炼，加工贸易和建材，有色金属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它是中国第二和陕西省最大的镍金属生产加工企业。公司于 1999 年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是科技部和陕西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认证企业”，是“十一五”期间陕西省重点扶持企业。成为西安市 2010 年重点扶持培育的百亿效益企业。

(1) 王氏家族的产业布局。从王氏家族方面，我们先来看一下其已知的产业布局的发展情况。王氏家族的产业布局通过其所控制的运作平台-华泽钴镍和

星王集团，主要集中在镍业、铅锌业、房地产开发等。王氏家族除了上述投资之外，还投资了另外两个重要的项目，首先第一个就是在 2012 年总投资 118 亿元的甘肃平凉 70 万吨的烯烃项目，这一被平凉工业区园区写入官网的项目，根据 2017 年 3 月《中国经营报》报道，“在开工一年后就烂尾了，至今不曾复工”。当时一甘肃籍政府官员称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政府对投资者的实力评估不足”，而王应虎则称“在审批手续上卡了壳”。不过直至今日，这一项目仍未复工，原因是“环评没有通过”。第二个就是总资产超过 80 亿元的太白山文旅小镇项目，然而该项目也一直处于搁浅状态，直至后来为还所占用的 15 亿元，转让了太白山假日小镇项目收益权。

为了实现集团的多元化发展和产业整合，2015 年 2 月，陕西星王下的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控股）与北京蓝巨合作，双方成立了一个 75 亿元的产业基金。一个月后，星王控股与北京盛世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100 亿元的并购基金。其设立目标是收购和整合镍产品上游和下游相关产业的目标资产。一旦目标资产成熟，华泽钴镍将针对性的对其收购，以此不断提高华泽钴镍的综合竞争能力。半年后的 9 月 1 日，星王控股投资的印度尼西亚的镍基新材料项目高峰论坛，论坛在雅加达举行，其宣布将投资 300 亿元，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镍基新材料的项目。在短短一年内，星王控股就投入了 475 亿元进行大型项目投资，这表明了王氏家族企业扩张的雄心。

然而，随着王氏家族的不断扩张，国内市场铅锌的行情却不容乐观。

从 2011 年至 2014 年，铅价基本上处于下跌趋势。14 上半年，国内铅市消费需求偏弱对其价格走势造成影响，铅反弹受一定制约，铅价基本维持弱势震荡。春节过后，铅价开始大幅下滑，市场成交气氛清淡。一直到 7 月上旬，由于铅库存高企，市场需求疲软，打压铅价，铅市场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导致市场保持弱势状态，整体成交较差。7 月下旬，铅价大幅上涨，由于国内加强对环保的建设，影响了原生铅和再生铅的供给，冶炼企业无利可图，开工率不到 60%。虽然铅的月产量不断上升，连续三个月最终月产量达到 40.47 万吨，然而总体的供应量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2.8%。但是区别于金属品种锌，铅受其基本面的制约反弹高度或受限，且铅产业链单一，贸易环节流动性不够，80%的终端消费是用来制造铅酸蓄电池。且下游需求端疲软一直是近段时间以来铅市受限的主

要原因，因此，铅现货市场难以继续大幅走高，之后从 8 月开始，铅锌价开始大幅走跌，甚至在年底出现暴跌，锌的供求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球锌市场供求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产量	消费量	供求平衡
2011 年	1306.4	1269.9	36.8
2012 年	1263.0	1238.6	24.4
2013 年	1287.3	1297.0	-9.7
2014 年	1351.3	1380.9	-29.6
2015 年	1395.3	1362.4	-32.9

资料来源：生意社网站

由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全球精锌产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精锌消费量出现下降，仅全球精锌供应过剩就有 32.9 万吨。与此同时，在产量供大于求的情况下，锌的市场价格也呈现出不断下跌的趋势，更是在 2015 年末，市场价格更是跌破历史最低点。

而星王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有色金属加工、矿产资源的开发，坐拥三个优质铅锌矿资源，包含 90 万吨铅锌金属量。由于供需关系的转变，价格的骤降，因此经营业绩逐渐减少，之前原定的美好版图也受到影响，因此项目迟迟没有启动。因此，星王集团就将筹资的方向转向其关联企业——成都华泽钴镍有限公司，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割一波“韭菜”，在短时间内迅速获得资金，以填补星王集团的空缺，并且不需要付息，以稳定其产业布局。

(2) 星王集团的融资情况。企业再发展的过程中，其融资需求一部分来源于企业本身的经营状况，即可动用的金融资产和留存收益的增加；另一部分则来源于外部融资，即增加金融负债和增加股本；但是在民营企业中，“融资难”这一问题一直制约着民营经济的发展。究其原因，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一是融资供给层面：银行层面的原因。银行的信用评估和责任追究没有平等对待每个企业。商业银行一般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放贷持谨慎态度。从商业银行总行开始，通常采用不良贷款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在这种信用评估和问责机

制下，信贷部门和人员更倾向于向低风险的国有企业提供贷款，而对私营企业的贷款则尽可能少。

二是融资需求层面：私营企业本身的原因。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和较高的经营风险。同时，银行与企业之间信息沟通不及时，导致二者信息不对称。面对大量的民营企业，银行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进行筛选。筛选出信誉度高，业务稳定，财务信息可靠，政府与企业关系良好，发展前景良好，增加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是政策供给层面。从制度和政策的角度看，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尽管中央不断发布了许多有关市场经济体制的思想和实践，但许多计划经济体制的传统思想和实践并未完全改变。政府颁布了许多支持企业融资政策和措施，但该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仍未到位。

在这种情况下，华泽钴镍利用借壳上市。由于星王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均为民营企业。而且在这些年，王应虎将星王集团作为总部，并以自己和两个孩子的名义建立了涉及各个行业的公司。他本人担任十多家公司的法人或高管，形成了枝繁叶茂的王氏家族企业，采用传统的家族控股模式。然而，内控体制不健全，公司财务由王氏家族把控，星王集团的投融资风险较高，单一的融资方式-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星王集团的资金需求。因此，融资困难是王氏家族希望通过关联交易实现上市公司资本占用方式的原因之一。

(3) 华泽钴镍的对赌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王涛，王辉和华泽钴镍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协议二。协议约定，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3 年的完成，利润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在上述三年中，如果陕西华泽和平安鑫海未能在利润水平上实现承诺的，王辉和王涛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来补偿其他股东。然而，陕西华泽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均未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该家族需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28,343,963 股，大于王涛和王辉持有的 191,633,241 股。王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将用来补偿，王氏家族就不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然而，王氏家族完全无视补偿协议的约定，不仅没有履行约定的义务，反而将股权疯狂质押进行融资，导致非质押状态的股份远远低于需要补偿的股份，见表 4.3。

表 4.3 王涛、王辉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	股权持有数	股权质押数	股权非质押数
王涛	84,191,525	84,180,000	11,525
王辉	107,441,716	107,440,000	1,716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

表 4.4 2013-2015 华泽钴镍经营状况

单位：元

	2013	2014	2015
营业收入	4,407,771,927.08	8,023,171,005.72	8,508,137,089.30
营业成本	4,282,909,732.82	7,636,126,435.27	8,619,596,913.60
销售费用	9,770,913.09	5,947,771.03	13,863,936.80
管理费用	56,345,421.78	58,300,667.23	40,051,619.78
财务费用	50,467,850.69	51,036,131.20	36,804,654.50
净利润	111,784,706.53	212,254,433.19	-155,416,362.24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

从表 4.4 可以看出，华泽钴镍在 2013 借壳上市之后，2014 净利润增长率 89.88%，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则骤然变为-173.22%。然而根据《2013 年钴镍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分析报告》显示：现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池制造中心和世界硬质合金制造中心，未来中国对钴和镍的需求将继续增长。因此，由废钴资源生产钴粉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为它不受原材料的限制。而我国国内的镍粉则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市场仍然处于供少于求的状态。而华泽钴镍坐拥一座镍矿，却只为上市圈钱，不得不令人痛心。

一方面，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华泽钴镍处于盈利状态，存在充足的现金流，但是王氏家族却还得需要对股权进行补偿；另一方面，受到市场等多方面影响，导致自身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还得需要更多地现金流进行运营。因此，王氏家族就将目光转向证券市场上的中小股东。

4.2 一般风险因子

4.2.1 从机会方面分析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机会通常与企业中舞弊者的权力有关。如果管理层的行为没有得到适当的监控和限制,则由于其自身的信息优势和其在管理会计中的权限,它将直接为他们创造机会进行财务舞弊,并使管理层从中获利。

(1) 股权结构方面。中国的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股独大。这种特殊的所有权结构决定了大股东对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拥有绝对控制权,从而使其他股东进行控制和监督权利失去意义。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大股东有很大机率会牺牲小股东的利益,有些甚至会与其他人串通以共同实施财务舞弊。华泽钴镍股权结构见表 4.5。

从 4.5 表可知,在股权拥有超过 1%的股东中,王辉兄妹共计持有 35.26%的股份,这么高的持股比例对华泽钴镍的日常经营直接形成了绝对控制。持股比例低于 1%的基本都为散户,而超过 1%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也是低于 20%,不会对王家兄妹的绝对控制造成影响。而自华泽上市至今,其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变化,王氏家族对公司运营及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其他股东由于股权比例,无法参与到公司的决策中。在王氏家族一家独大的形势下,在于公司高管联合的情况下,就更有机会一手遮天,为自己的家族谋取私利。中下股东在获取交易、财务等信息上不管是数量还是质量与大股东不对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另外,统计了一下,在超过 1%的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只占 2.46%。而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时往往比较谨慎理智,会优先选择优质的投资者,而在如此低的比例下,机构投资者难以及时获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或者交易信息,也会给众多中小股东起到盲目带头的作用。

表 4.5 华泽钴镍超过 3%股权的股东信息表

股东	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辉	个人	10744 万股	19.77%
王涛	个人	8419 万股	15.49%
康博恒智	其他	5365 万股	9.87%
飞达科技	其他	1906 万股	3.51%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整理

总而言之，华泽钴镍这种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给予了大股东极大的控制权，这也为星王集团占用华泽的非经营性资金做了很好的铺垫。

(2) 监事会形同虚设

表 4.6 华泽钴镍监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小卫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7 日
闫建明	监事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7 日
卢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7 日

资料来源：华泽钴镍财务报表整理

这三位监事当中，监事会主席来自星王集团的高管层，担任星王集团法务部经理；职工监事是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另外的监事任职于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且是华泽的第四大股东，同时持有南证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30% 的股权，南证鑫海的法定代表人是王涛。从其公司高管之间的关系，不难看出，公司的监事会与大股东存在共同利益，但是监事会又对华泽钴镍的运营及财务有监督职能，在行使职能的时候，难免会为自己利益考虑，这就导致华泽钴镍在运营过程中没有相应的监督机制，监事会成为董事会的附庸。

公司在 2016 年进行自我检查和整顿时，曾坦率说过，公司的审计部门只有 1-2 名固定员工，与星王集团共享；审计部门没有独立的领导职务，由首财务总监管理。不难看出该部门形同虚设。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控毫无监督可言。该公司的众多做法明显无法保持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从上文可以看出，华泽钴镍在公司管理机制上漏洞百出，这给王氏家族大量占用华泽钴镍资金开了绿灯。

4.2.2 从暴露的可能性方面分析

内部治理问题上，王氏家族在华泽钴镍的治理层中一股独大，并且其管理层与治理层交叉任职。例如：王涛在 2005-2016 年期间，在治理层中任职董事长的职务，而在管理层中，则扮演着副总经理的角色；朱若甫在 2013 年-2016 年期

间，担任董事长秘书并兼任副总经理的职务；陈胜利在 2013 年-2016 年期间，作为华泽钴镍的董事，在管理层中也有职务，担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这就导致了公司内部决策层、经营层过于统一，管理层与治理层的划分形同虚设，两者之间的制衡与监督作用荡然无存。

从公司外部监管方面。一方面，政府监管滞后。证监会往往是事后监督。处罚上市公司违法行为需要很长时间，因此监督工作明显滞后。此外，由于自身原因，中国证监会监管力量薄弱，核查成本高。一些非法和犯罪行为会偶尔逃脱，然后敢继续违反法律法规。华泽的舞弊行为持续了好几年才被披露。这充分表明，现有监管体系存在不足。

另一方面，从事务所出发，在华泽钴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审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方，前两年为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5 年则是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没有发现该公司舞弊。在审计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未能实施有效的程序来识别公司舞弊，并且未能就舞弊行为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瑞华在询问程序过程中未与管理层沟通。取而代之的是询问了其财务总监郭某红和开发经理王某峰。这违反了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治理层通常是董事会和监事会。而在《公司法》中，“董监高”则是属于治理层。

财务总监算不算治理层，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该财务总监的职能，如果他/她是（通常是受董事会委托）负责监督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的，就是治理层；如果是他/她是对总经理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的，就不是治理层。这一点，通过分析公司组织架构及财务总监工作职责，即可得出结论。根据华泽钴镍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监事，郭某红是华泽钴镍的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王某峰却没有出现在报告中。因此，这两个人不是华泽钴镍的治理层。因此，在审计中未实现与治理层的沟通程序，事务所对治理层所扮演的角色未被充分理解，从而导致舞弊风险在评估时的错误。

(2) 未保持相应的职业怀疑。根据审计准则，应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判断和职业怀疑，但是瑞华对华泽钴镍的审计，并未保持足够的职业判断和怀疑。审计华泽钴镍应收票据时，两点没有保持职业怀疑：第一，应收票据在总

资产中的比重很大,2013年和2014年均占上述总资产的30%。其次,应收票据的转让相对频繁,这是不正常的。华泽钴镍2013年12月31日的票据占到总资产的三分之一以上,盘点的时候成了0,也就是不到2个月的时间;到了2014年出现了同样的情况,就属于非常异常的情况。但是,注册会计师并未对这种突然的上升和减少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态度,也没有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陕西华泽有权获得这些票据,显然是不合适的。

(3) 没有对异常的回函进行调查。根据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底稿,可以看出瑞华获得9个单位的回函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3:44至3:49。在5分钟内,收到了9条回函,回函均为传真件,并且回函时间如此集中,很明显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并没有想起来去查一下文件的来源,也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这降低了所获得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在2014年的审计手稿中,发现收到的六封询证函中有两封为红印章,四封为复印后的印章。但是,瑞华没有关注和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来进行验证,也没有注意上述异常情况,并且在审计底稿中没有发现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的证据。

由此可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程序时,未严格执行审计程序,一定程度上也为华泽钴镍的财务舞弊掩盖了事实。

4.2.3 从惩罚程度方面分析

(1) 处罚力度过低。目前,在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件的处罚中,大多数公司只是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甚至行政处罚也很小,更不用说刑事处罚了。中国证监会在2012-2015年共发布252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35家财务舞弊上市公司。与舞弊造成的对公司和投资者的损害相比,罚款连舞弊金额的零头都不够。中国证监会对涉案上市公司的处罚依据第193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或者相关报告的提交)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债务人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并处3万到30万的罚款。低廉的违法成本是经营不善的上市公司想通过舞弊的方式获取收益,这让许多上市公司舞弊毫无顾忌。

(2) 缺乏民事诉讼和中小股东索赔机制。尽管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起诉他们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然而《公司法》并未为此

类起诉提供相对详细的指导和支持。尽管近几年对其进一步修订，更加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诉讼等各个方面成本过高，投资者缺乏维权意识，使中小股东的权益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

5 基于风险因子理论对财务舞弊的对策建议

通过财务舞弊的介绍和基于风险因子理论的华泽钴镍舞弊的案例分析,从中可以看出,如果忽视财务舞弊,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扩大,将会有更多的公司正在冒着违法的风险谋取私利。因此,本章将从舞弊风险因子动因的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

5.1 提高道德品质的对策建议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认为,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市场调控和政府调控,但是这两种调控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完全互补,因此这个时候需要第三种调控。他认为“道德”是这第三种权力。道德约束是重要的防线,对于防止财务舞弊至关重要。为了消除道德风险,核心在于加强诚信建设。

5.1.1 注重职业道德教育的培养

政府在企业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的培养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应引导和加强道德教育,培养财务人员的道德素质,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提高职业能力。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途径着手:

(1)加强学校基础教育。首先,相关专业的学生(潜在的财务工作者)应接受全面而系统的教育和培训,不仅要掌握相关财务知识,还要加强法律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为识别防范财务舞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次,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知行合一,在学生在学习基础知识的同时,鼓励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去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实习,这将帮助学生及早建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最后,提高财务人员的进入门槛。在这一阶段,初级会计已成为学校所有专业(包括非金融专业)的必考证书之一,但是却并不一定从事会计工作,只因为会计证书考取的低难度,因此,学生在考取证书的同时,再加上准入门槛低,很多同学将会计工作作为未来找工作的保底,这也就导致企业的财务人员没有受过真正专业的培养和教育。

(2)注重职业后续教育。职业后续教育是指财务会计人员为维持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水平而参加的学习和研究。通过职业后续教育,财务会计人员掌握并应用相关的新知识、新技能和新规定。继续职业教育有多种形式,例如:在职学习、企业内部培训、专业协会教育等。随着新的实践环境和新情况的不断出现,

财务舞弊表现出很强的实用性和可变性。对于财务报告参与者而言，它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因此，财务人员自觉接受后续职业教育，相关单位应将财务舞弊的预防和识别作为后续教育的重点。

5.1.2 注重企业诚信文化的建设

中国石化董事长戴厚良强调：“企业发展短期靠产品，中期靠人才，长期靠文化。”诚信文化的建设是企业文化的基础和根本建设。只有建立在诚信文化基础上的企业文化，才能树立一个可信企业的形象。

诚信企业文化培养的具体方法是：

(1) 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国务院在之前发布的规划纲要中提出，根据企业自身特点，从市场和客户角度出发，建立高效的诚信管理组织架构。首先是建立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以实时监控产品的质量，确保所卖出的产品 100%合格。二是建立诚信奖惩监督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责任监督管理的职能分解到各级部门，并监督部门实施，形成企业诚信责任链，确保内部诚信建设的顺利进行。

(2) 培养诚信价值观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既有既定制度的约束又需要有道德权力的支持。对于企业而言，首先，要明确诚信的规则和标准，并阐明诚信的界限。对于员工而言，遵守法律法规就是最大的诚信，对企业忠诚，坚守自己的职业道德，保守公司机密则是诚信。因此，要建设企业文化，首先必须规范员工的行为，将诚信具体到某一方面并给予一定的标准，指引员工有效遵守社会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

5.2 杜绝舞弊动机的对策建议

机会是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舞弊的重要因素。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机会包括公司不合理的股权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失败以及独立董事未履行相应的职责。因此，为了杜绝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机会，公司治理或证券监管机构可以考虑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体系。

5.2.1 优化股权结构

企业财务舞弊发生的环境，与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管理理念紧密相连。尤

其是在一股独大的民营上市公司中，整个企业如果形成“一言堂”的形式。那么公司经营效益的好坏，制度是否有效，公司能否舞弊，全在大股东的一念之间。而公司的规章制度是管理者管理理念的体现。因此，管理者的德行举止影响着企业的管理机制，因此企业必须严格制定企业的规章制度，将公司的管理及生产制度化。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规章，为公司内部员工制定明确的道德守则和行为规范。

充分发挥其管理层与治理层各自的独立职能。在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事件之中，大股东王氏家族中的王涛在管理层和治理层中均有任职。其权力贯穿公司高管。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已经不是受到治理层的监督，而是成为治理层在公司的代言人。管理层与治理层均成为大股东牟取私利的工具。因此，一方面要聘请专业的职业经理人代为管理公司，设置底薪并按公司业绩给予分红，或者在能够发行优先股的前提下，给予职业经理人一定比例的优先股，使公司的利益与其自身紧密相连；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实行重要职位分离的制度，避免了一个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建立清晰有效的委托代理关系，使管理层可以真正为公司日常运营进行决策，而董事会则成为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者和监督者，这有利于防止出现一人身兼数职的情况并充分发挥其各自职位的功能。

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的职责是监督和检查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检查财务信息，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做出违反法规的决定。王氏家族自华泽一上市就处心积虑的对其进行“掏空”，而公司监事会毫无察觉，这是绝对的失职和不作为。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完善现有制度，加强监事会的职责，使其能够在公司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5.2.2 优化企业筹资渠道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成熟，我国的民营企业如春芽般不断涌出，与此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往往会伴随着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等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可能会为了获取融资而铤而走险。为了获取融资资金，民营企业就会萌发借壳上市进而圈钱的思想，融资难这也成为财务舞弊的原因之一。在本案例中，华泽钴镍背后的星王集团就存在企业布局过大，资金无法周转的情况，这也是星王集团借华泽钴镍上市圈钱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对于与有色金属冶炼有关的企业，在生产

中还需拿出部分资金购买环保设备,对于这类企业可以适当降低信贷门槛,给予优惠贷款利率,从而降低公司资金筹集的难度。只有为企业的角度出发,为其企业考虑,才能解决问题,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财务舞弊的动机。

5.3 减少舞弊机会的对策建议

5.3.1 加强企业内控制度的建设

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给华泽钴镍 2016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华泽钴镍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且整改不彻底。特别是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入确认及税款申报、应收和预付账款的管理。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制定内控失效整改措施时,必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详细整改措施,以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此外,在制定整改措施后,必须积极执行,通过实际行动认真完成整改,而不是只落实在口头上。

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收账款客户风险评估体系。这是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往来款的管理状况会对资产的质量及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企业普遍存在往来款多,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资产周转率低等问题,这意味着其中很有可能会产生大量坏账,计提大量坏账准备,导致企业虚盈实亏。在一股独大的民营企业中,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最主要就是通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的。由于华泽钴镍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被星王集团占用大量非经营性资金,最终在 2015 年证监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因此该公司于 2016 年差错更正。对其完全控股的陕西华泽财务报告进行了重大调整。星王集团的占用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以进行会计核算,其他应收款由 1470.84 万元调整为 14.29 亿元。

5.3.2 注重企业内部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是对企业日常活动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保证和咨询活动,目的是增加企业的价值,改善企业管理。它通过系统和标准化的方法来评估和提高风险管理,增强控制和管理流程的有效性,从而帮助公司实现公司战略。企业内审机构需要充分发挥审计职能,督促企业加强各种管理,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和发

展有序进行，提高企业价值，实现企业目标。

如何让内部审计更好的发挥作用，我认为最主要的就是理清三种关系。内审与治理层的关系；内审机构与部门负责人之间的关系；内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在华泽钴镍公司，内部审计师很少，而且还和大股东星王集团的共用。其内部审计的职能失效，内部审计部门形同虚设。内审工作是综合且复杂的，在公司中，它超越了职位的限制，可以对公司各个部门进行监管。因此，内部审计机构在进行每次审计时，必须事先制定计划，明确审计的目的、审计的内容、审计方法和采用的方法等。基于此，审计工作必须征求公司领导的意见，做到完美，获得信任和支持。同时，在审计工作中，我们必须认真负责，敢于坚持原则，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我们必须平等对待被审计单位，不自恃清高。要正确分析和客观评价违反纪律的行为和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照有关财务法律法规真诚提出正确的建议。敦促他们纠正问题，加强企业管理，认真了解内部审计，以便其可以服务于公司。内审人员应多与企业其他职能部门沟通，听取他们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审计工作方法，以便获得工作支持与合作，为以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铺垫。

5.3.3 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

对于股权相对集中的上市公司来说，公司治理往往忽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其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会，董事会结构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足以制衡执行董事，董事会聘请经理，董事会下设置包括审计委员会。在此模式下，审计委员会成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核委员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法规履行职能，并向董事会负责。这种模式下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这样可以更好地保持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此外，审计委员会直接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能够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审计委员会可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

5.4 减少财务舞弊暴露的侥幸心理的对策建议

5.4.1 发挥事务所外部审计的职能

基于以上对华泽舞弊成因的分析,瑞华派出的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没有合理地运用审慎和专业怀疑的态度,华泽钴镍在舞弊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欺诈手段,瑞华审计人员没有保持谨慎的执业态度。王氏家族以大量的无效票据入账,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程序时,需要进行抽凭,并需要对抽取的业务进行函证,很难想象在审计华泽钴镍的时候,事务所的审计人员是否进行过函证,没有哪个公司愿意平白无故承认自己欠别人钱吧。

在执行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对高风险科目取得的审计证据应充分运用专业判断和职业怀疑,确认审计过程中所取证据的真实性,避免审计失败。此外,审计师需要在加强识别舞弊能力的基础上学习心理分析能力。实际上,审计员与被审核单位之间的关系中存在潜在的心理博弈,审核员需要在心理上赢得敌人。最后,有必要注意被审计单位高管及其内部财务人员的相关背景。如果在会计师事务所或与注册会计师方面有相关的背景或经验,则审计师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来调查和处理潜在的欺诈行为。由于此类人员非常熟悉审核过程和审核重点,因此审核员应更改审核方法或使其无法预测审核过程和时间,如此才能发现潜在舞弊的可能性。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在收集证据时要谨慎,这一点非常重要。审计证据可以串在一起形成证据链,这有助于发现不一致之处,从而有助于发现潜在的舞弊痕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要保持怀疑。验证或从其他证据确认后,可以使用这些证据做出正确的判断。还可能发现公司将虚拟原始数据用于潜在的舞弊行为,从而减少了审计失败的可能。

5.4.2 改革事务所合伙人制度

国内事务所基本采用的是总分所的制度,地方各分所独立承接审计项目,因此审计项目的稳定性决定了事务所收入是否稳定,所以事务所的合伙人,必须与项目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维护客户关系,合伙人在激烈的事务所竞争中还面临着维护项目的压力。这就导致合伙人在承接业务时,为了利益,而不对被审单位进行考核。在国内众多事务所中,有个别事务所却走出了原有的格局。我们以信用中和为例和瑞华进行对比分析。

瑞华主要为两大所合并而来,这种扩张模式的弊端就是各合伙人因业务资源走到了起,收入成本以合伙人为单位自负,总部对于各部门尤其是分所掌控力度

很小，基本只有名义上的质量控制，这导致部门合伙人和总部下派的质控人员处于对立面，而质控部门不产生直接业务收入处于绝对劣势，做大了牌子做低了质量，最近的大智慧、金亚科技、康得新事件基本已经充分体现了这种实质为挂靠的合并壮大模式的弊端。

信永中和基本上不存在上述事项，该已实现集团化、一体化管理和国际化发展。在总部分行业板块，总部的业务分到各个板块，其他合伙人承接的业务由承接业务的合伙人或者找对应板块合伙人签字，并在各板块部门找签字经理负责，由经理组建项目团队。比如某分所搞到一个券商审计业务，但没做过或者人不够，可能就划到北京金融组或者天津金融组或其他分所有经验及人手的部门，由金融组的经理在本部门组建项目团队有必要还会抽调一些其他分所部门的有经验的员工补充到项目团队中。这种全国各地抽调人手配合做项目的，在内资所应该是极少的，在内资所业务水平进步发展后，信永中和对于大业务的承接能力无疑是比较高。表 5.1 为近几年信永中和与瑞华的处罚情况统计。

表 5.1 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事务所自行披露处理处罚情况

事务所名称	行政处罚	市场禁入	行政监管	合计
瑞华	5	1	18	24
信永中和	1	0	8	9

资料来源：证监会

在 10 月中旬召开的瑞华合伙人大会上，一次性就有 190 位合伙人提出退伙；直到年底，瑞华团队至今已约有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转到其他事务所，其中最大的团队转往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人数接近 1000 人。而在今年 1-10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丢失的 126 家上市公司客户中有 27 家上市公司选择了信永中和，排在第一位。

5.5 提高惩罚程度的对策建议

5.5.1 加大证监会等组织的监督和处罚

想为了有效防止财务舞弊，必须遏制其源头。根据以上对舞弊行为驱动因素

的需求水平和暴露后收到的罚款的分析,内在需求包括个人层面和企业层面的需求,加大对舞弊行为的惩罚以及扼杀公司舞弊行为的需求在摇篮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可以在预防舞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府机构包括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鉴于本文对华泽钴镍的舞弊行为,监管机构的监督不够及时、处罚力度不大,都无法有效遏制潜在的欺诈需求,这为华泽钴镍提供了外部机会。因此,所有有关政府机构都应在各个方面采取措施,加强监督和行政处罚。舞弊成本越高,发生舞弊事件的可能性越低。

根据以往证监会对财务舞弊的处罚程度来看,对企业的处罚多为罚款30万或者60万,相对于他们财务舞弊的所得收益,动不动就千万来说,几十万也就相当于零头而已。以华泽钴镍为例,星王集团通过关联方交易,占用华泽钴镍非经营性资金几十亿,其所逃税款就达到千万以上,而最终证监会的处罚却只有禁止市场准入,罚款60万元,这对于他们所获得的收益来说,微乎其微,而对事务所的处罚,以未勤勉尽职为由,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可见罚款力度之大。因此,对于财务舞弊的公司,证监会应加大处罚力度,除了应追回其偷逃的税款以外,还可以以舞弊的金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以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设置处罚金额,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舞弊的金额,按照特定的比例计算罚款的金额,以个人的资产为限,优先偿还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损失,其后才是证监会对舞弊公司及舞弊者的罚款。这样的处罚,既保障了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不受非法侵犯,又能够提高违法成本,使舞弊者望而却步。

其次,各部门要扩大处罚对象。最初的处罚对象包括舞弊企业负责人,事务所和失职的审计员。三个部门可以将惩罚对象扩大到舞弊操作者,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胁迫的,都应受到处罚,甚至禁止其进入会计行业,使会计人员担心舞弊的后果而拒绝参与舞弊行为。对于那些违规或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不仅要对外所处以罚款,还要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审查员进行相应的处罚,严格控制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最后,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新的规则,以将上述做法提高到法律的高度,并严格遵守这些规则。规定了针对不同舞弊案件的处罚方法,明确了公司财务舞弊行为涉及人员的具体责任,并对案件的人员进行了定性定罪。三个部门可以成立专门的上市公司监督小组,按比例随机检查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相

关会计信息。对于发现舞弊的公司，将按舞弊情形轻微的进行警告处理或更严厉的惩罚。在严重的情况下，根据情况将增加处罚。简而言之，只要企业参与舞弊，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5.5.2 建立完善投资者赔偿机制

为了防止发生公司财务舞弊事件，还应改善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制度。通过这种机制，增加企业在舞弊暴露后需要承担的成本，从而降低舞弊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首先，此类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案件为民事赔偿案件。在我国，大多数法院不区分民事纠纷和商业纠纷。各地区法院受理的案件无数，程序漫长，效率低下。但是，近年来，一些地区法院设立了独立的商事审判庭，将会计舞弊案件独立。与过去相比，这能够更有效、更快速地审理此类案件，也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建议各地方法院也模仿这种做法，并将独立商事法院覆盖各个地区。

其次，权利受到轻微损害的案件审判费用过高，包括诉讼费，公告费和律师费。这导致大多数小投资者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放弃诉讼维护其权益。由此可以看出，舞弊的公司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削弱了对财务舞弊公司的威慑力。法院可以适度降低对中小投资者的审判费用，为中小投资者建立简单的上诉渠道，自我选择几名代表保护自己的权利，并加大对欺诈企业的惩罚。此外，法律援助部门可以加强法律人员的会计和证券能力的培养，专门收集会计舞弊案件的证据，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援助来降低案件审理的成本。

最后，修缮与财务舞弊有关的法律法规，补充法律法规的盲区，让舞弊案件有具体法规遵循，具体化抽象的法律规定，以使利益受损的投资者得到充分的补偿。制定相关法律措施以加大处罚力度，大大增加了公司财务舞弊的成本，抑制了公司舞弊的潜在欲望。对于已经判决的惩罚措施，应采取后续行动，以监督有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执行，并确保惩罚措施的执行和受害者的利益得到补偿。基于以上措施，既可以保证投资者利益得到补偿，又可以达到减少舞弊的效果。

6 结论及不足

6.1 研究结论

近几年来，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案例频频爆出，本文以华泽钴镍财务舞弊为例，舞弊风险因子理论的基础上，从五个因子的方向分析了舞弊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基于风险因子理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而从上文对华泽钴镍的财务舞弊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舞弊风险因子理论能够适用于我国市场，在以后的公司管理和审计监督时，可以加以应用。

通过对华泽钴镍财务舞弊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众多条件的共同作用才导致财务舞弊的发生。在华泽钴镍财务舞弊事件当中，公司的实际管理者缺乏相应的道德修养，王涛兄妹在公司有绝对的话语权，权力贯穿公司高层。王氏家族肆无忌惮的掏空华泽钴镍以填补星王集团的漏洞，因此导致业务能力下降，给中小股东造成巨大损失。公司内部的监督管理部门形同虚设，管理者与监管者同气连枝，证监会的监管存在滞后性，这些条件让管理者有机可乘，进行财务舞弊，给公司带来了损失。

企业进行财务舞弊，无论时间多长，有多隐蔽，做账做的有多完美，都会留下蛛丝马迹，天衣无缝、完美无缺仅仅是舞弊者自以为是罢了，通过将舞弊风险因子理论与我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可以发现财务舞弊的手段并找到财务舞弊的证据。违反法律、损害他人利益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6.2 不足之处

本篇文章基于单个案例进行分析，数据及相关信息来源于媒体网站或者公司的年度报告，因此在搜集数据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搜集的数据可能不完整。尽管本文提出了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的治理建议，由于条件及时间有限，有些建议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与实践相结合才能发挥作用。最后，希望本文的研究能为我们防治财务舞弊尽一份力。

参考文献

- [1] Beasley M Et al.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Consideration of Industry Trai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J].Accounting Horizon, 2000(4): 441-454
- [2] Sanz-Barbero Belén.Impact of self-reported bank fraud on self-rated health, comorbidity and pain.[J].2020:165-174.
- [3] Beasley, and Jenkins.A primer for brainstorming fraud risks[J].Journal of Accountancy ,2003, 196 (December): 32-38 .
- [4] Bologna,G Jack,Lindquist Robert J,and Wells Joseph T.The Accountant's Handbook of fraud and Commercial Crime. [J] John Wiley& Sons Tnc, 1993:20-31.
- [5] Bologna,G Jack,Lindquist Robert J.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Tools and Techniques[J]. John Wi ley& Sons Tnc,2005.30-43.
- [6] COSO.Fraudulent Financia lReporting:1998-2007[M],2010.
- [7] Farber D B.Restoring trust after fraud:Does corporate governance matter [J].Accounting Review, 2011,80 (2): 539-561.
- [8] Kasey Martin.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l audits and fraud detection [D].Doctoral thesis,2010.
- [9] Qiang Chen& Terry D Warfird.Equity Incentives and Earning Management [J].The Accounting Review,winter,2005 (3): 441-476.
- [10]Schilit H.Financial Shenanigans[M].Tata McGraw-Hill Education,2010.
- [11]Spathis C,Doumpos M,Zopounidis C.Detecting fals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comparative study using multicriteria analysis and multivariate statisitcal techniques[J].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02, 11 (3): 509 - 535.
- [12]丁友刚,郝玉序.财务报告舞弊动因分析与警戒信号识别[J].财会通讯, 2004,(12):52-54.
- [13]王礼东.企业财务舞弊手段与治理研究化经济研究导刊, 2013(9):125-126.
- [14]王伟. 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思考[J].财会研究, 2008 (6) : 62-74.

- [15]王兵.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实践与发展经验[J].审计研究, 2013 (2) : 76-81.
- [16]王玮洁.基于博弈论视角的企业财务舞弊外部防范与治理[J].管理观察, 2016 (6):154-156.
- [17]王泽霞.管理舞弊导向审计研究[M].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30-58.
- [18]王笑凡.基于 GONE 理论的大智慧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及治理对策研究[J]. 财务管理综合, 2016(08):81-85
- [19]龙凤.企业财务舞弊特征与审计方法研究[D]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2.
- [20]叶慧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能有效遏制财务舞弊吗——以 ST 博元为例[J].财会通讯,2017(5)
- [21]冯群英.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及审计对策[J].财会研究,2010(20)
- [22]朱文莉,任洁.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违规问题、特征与治理——来自阳煤化工的案例分析[J]. 财会通讯, 2015(16):20-22.
- [23]刘立国,杜莹.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实证研究,会计研究, 2003.
- [24]刘树磊.财务报告舞弊的识别研究-基于制造业上市公司经验数据[J].财会通讯, 2011(1):130-133.
- [25]刘媛娃,李晶.股权激励视角的管理层自利性财务重述研究[J],科学决策, 2012.
- [26]李兴灵.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治理对策[J].财会研究, 2010(15):53-55.
- [27]李春辉. 南纺股份财务舞弊案例研[D].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15.
- [28]李清, 任朝阳.基于案例推理的财务报告舞弊识别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5(3):84-89.
- [29]王欣砚.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皖江物流财务舞弊案例研究[D].南京:南京邮电大学, 2019.
- [30]吴革.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防范与治理[J].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2): 64-67.
- [31]应里孟, 阳杰.基于财务舞弊 GONE 理论的新大地财务造假动机案例分析及审计启示[J]. 商业会计, 2016(09):14-17.
- [32]张利, 胡华夏, 余跃洋.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财务舞弊案例研[J]. 财会月刊,2015 (07) : 9-72.
- [33]陈少华.财务报表分析方法[M].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129-187.

- [34]陈关亭.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因素的实证分析[J].审计研究,2007(5):91-96.
- [35]陈佳声.上市公司、审计师与监管机构的财务舞弊博弈研究[J].审计研究,2014(4):89-96.
- [36]陈骏,王明.上市公司会计欺诈预警模型的应用研究[J].财会通讯,2005(4):50-54.
- [37]易和鸣.浅析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与自律[J].时代经贸,2011(24):201.
- [38]岳殿民,韩传模,吴晓丹,Chao-Hsien Chu.中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方式实证研究[J].审计研究,2009(05):82-89.
- [39]郑丹.浅析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管[J].财经界:学术版.2008(1):147-148.
- [40]郑素芬.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识别与治理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5(9):131-132.
- [41]郝倩.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动因探析[J].商场现代化,2013(23):145-146.
- [42]袁瑜.试论内部控制环境与财务舞弊—基于绿大地案例的反思[J].新会计,2013(09):28-29.
- [43]鹿小楠,傅浩.中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研究[R].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2017.
- [44]郭新成.试分析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手段与识别[J].财经界,2016(18).
- [45]黄妍.上市公司收入舞弊动因及常见方式分析[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6(4):134-135.
- [46]黄欣晨.股权质押视角下民营企业大股东掏空行为研究[D].广州:暨南大学.2018.
- [47]黄新建,李若山.中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成因分析[J].生产力研究,2006(8):261-262.
- [48]管颖.新三板市场财务舞弊的识别与防范研究[D].南京:南京邮电大学,2019.
- [49]梁秀芬.基于 GONE 理论的财务舞弊探析——以海联讯案为例[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6(1):7-9.
- [50]林婧.从中美财务舞弊异同谈舞弊防范与治理[J].审计与理财,2020(1)

- [51]刁琰.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方式、动因及治理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 2014
- [52]李阳.康美药业财务造假及其根源探究—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视角[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0(1).

后 记

时光飞逝，我的研究生学习即将结束。在过去的三年中，我学到了很多知识并结识了很多朋友。学校的座右铭“博修商道”一直激励着我努力工作，继续学习。在这里，我取得的每一个进步和成长都离不开老师的精心教育，同学的耐心帮助和家人的无私支持。这些对我来说都是宝贵的资产。感激。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导师。导师的细致，不懈和负责任的精神是我的榜样。我的论文的完成离不开认真的指导。他在学术上敏锐的思维和严格的逻辑给了我很多启发。在写作过程中，我遇到了理论上的理论性问题，并向老师征求意见，老师都耐心回答，成功完成了我的论文写作。

同时，我还要感谢学校的领导和会计学院和老师在课堂上及生活上的悉心教导，为我的未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便利的学习以及课后生活使我感到校园生活充满了家的温暖。

另外，感谢我的室友和同学们，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离不开他们的帮助和陪伴。谢谢兄弟姐妹们对我学习的帮助和鼓励。我与他们共度的快乐时光是我的美好回忆。

最后，感谢所有的老师审阅了这篇论文，并在忙碌的日程中给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我的硕士论文不能离开您的评估和指导。